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3號

被告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絮

上列被告與原告紀仁彬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褚懿萱提起112年度勞小字第25號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6號移送前來）給付工資等

01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 
02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知  
0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96,346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  
06 納裁判費333元（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6號  
07 卷第3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  
08 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-333元=667元】，應由被  
09 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  
10 定為66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1 第3項之規定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12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